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(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育 608C 教室

主席：汪○芝 院長

教師代表：李○漢主任、張○福主任、陳○美主任(程○瑜代)、林○珩委員、
江○玲委員、吳○萱委員、陳○源委員、羅○萬委員、許○涵委員

職員代表：陳○濡委員

學生代表：劉○綦委員

請假委員：楊○承委員、沈○委員、鄭○潔委員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擬推薦林玉鳳傑出校友為本校名譽博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。
2. 林○鳳教授為本校傑出校友，現任職於新墨西哥州立大學，於國際學術交流領域享有盛譽，爰推薦為本校名譽博士，推薦表如附件一所示。

決 議：同意推薦林○鳳傑出校友為本校名譽博士。

提案二：擬修訂本院博士班修業辦法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擬調整本院博士班學生研究能力畢業條件相關規範，修訂如下表：

修正後	修正前
以本校名義發表(含有正式接受函)SSCI、TSSCI、SCI(SCIE)列名的期刊論文一篇，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，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。	以本校名義發表(含有正式接受函)SSCI、TSSCI、FLI、EconLit、SCI(SCIE)或 EI 列名的期刊論文一篇，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，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。

2. 修訂後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二所示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12：25。

敬呈 院長

